黔东南州国资委关于对“双百企业”的

授权放权清单（2020版）

对“双百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

1.按照《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支持鼓励“双百企业”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改办﹝2019﹞302号），授权“双百企业”可以综合运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政策，不受试点名额限制，自主决定试点企业（“双百企业”为一级企业的，暂不开展员工持股试点）。（产权科）

2.“双百企业”审议决策所属企业之间非上市企业产权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产权置换等事项，实行事后备案。（产权科）

3.“双百企业”审议决策所属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和重要子企业除外）。（改革科）

4.“双百企业”审议决策所属企业专业化重组方案（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和重要子企业除外）。（改革科）

5.“双百企业”或所属企业实施各种形式股权激励的实际收益水平，不与员工个人薪酬总水平挂钩，不纳入本企业工资总额基数。（考监科）

6.对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实行备案制。（考监科）

7.“双百企业”董事会对企业中长期发展的决策权。授权董事会按照《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4号）要求审批企业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向州国资委备案。企业按照国家规划周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建议，以及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方向和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本企业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规划科）

8.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经州国资委审议通过后，年度投资计划中已备案的固定资产和股权投资项目，由企业依法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州国资委不再组织审核。（规划科）

9.授权董事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决策适度开展与主业紧密相关的商业模式创新业务，州国资委对其视同主业投资管理。（规划科）

10.董事会对企业经理层成员选聘权（州管企业领导人员除外）。（领管科）